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17号

四川瀚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630338078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10-22号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28日，你公司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向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销售了一台数字化医用X射线设备（型号为MTP65-C）。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法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